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的（2026-2028年度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白蚁防治施工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8年度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白蚁防治施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靖江市马洲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（2026-2028年度靖江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白蚁防治施工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靖江市马洲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靖江市马洲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、外聘劳务人员等未采用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靖江市马洲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无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靖江市马洲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